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6號

上訴人 許智翔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被上訴人 黃芊淮

訴訟代理人 邱陳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5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8 解釋意思表示、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簽發
09 系爭支票，係作為訴外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被上訴人
10 借款之擔保，被上訴人已交付借款，得依票據法第126條、
11 第13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本息。另綜合
12 兩造、訴外人許界謀於LINE通訊軟體記錄之內容、系爭新臺
13 幣190萬元借款之緣由、商議過程各節，衡諸一般社會客觀
14 認知、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參互觀之，堪認該借款之當事
15 人為兩造。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消費借貸
16 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返還該借款本息，亦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
18 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
19 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1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22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8 法官 方 彬 彬

29 法官 蔡 和 憲

30 法官 呂 淑 玲

31 法官 鍾 任 賜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禹任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